

三方退货协议

甲方：重庆海斯曼药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丰沃达医药物流(湖南)有限公司

丙方：华润德信行医药(广东)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丙方为协议商品的 全国 地区的经销商，乙方为甲方 全国 地区二级分销商。
经三方协商如下：

协议商品信息清单：

商品编码	品 名	规格	单位	件包装/ 中包装	生产厂家	含税 供货价
1240201391	左氧氟沙星片	0.5g*4 片	盒	300	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	33.12

1. 甲方原则上不接收乙方的退货。
2.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以无条件将从丙方购进的上表所列商品退给丙方，由丙方通过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统一退给甲方：
 - 2.1 由于国家政策性和法律法规的原因，不能继续销售的商品；
 - 2.2 甲方商品经丙方到乙方仓库配送运输途中破损的；(由乙方与丙方进行处理)
 - 2.3 由于甲方商品在乙方终端陈列时间过长造成近效期 9-10 个月；
3. 乙方申请退换货的，须核对丙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乙方发货批号及流向。
4. 双方可以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向另一方按本协议约定地址(未留地址的以本协议签订时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约定地址)发送通知、函件，以特快专递发送的，一方发出之日起第 5 日视为另一方收到日期；以邮件、传真发送的，一方发出当日视为另一方收到日期。
5. 鉴于本协议是以提高铺货率，实现产品共同提升为目标，故需乙方每个季度向甲方提供新铺门店的铺货门店数，铺货数量。
6. 本产品退货范围仅限于 2025 年 1 月 1 日-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从丙方发至乙方的相关批号产品。
7. 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、丙方各一份，乙方两份，经三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8. 因本协议及退货事宜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_____ 乙方：_____ 丙方：_____

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 地址：_____

代表：_____ 代表：_____ 代表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 日期：_____